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6,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正源荟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271,214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正源荟与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悦优”）签署了《成都市双流区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由青岛悦优向正源荟提供借款 17,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笔借款”）。为保障相关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及子公司正源荟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和质押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正源荟以其名下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笔借款余额本金 16,500 万元。为保障项目开发资金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正源荟与青岛悦优拟就本笔借款签署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借款到期日延长六个月，调整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为保障相关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及子公司近日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和质押人，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正源荟以其名下的不动产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继续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继续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主要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 170,000 万元，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总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担保事项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正源荟的担保额度为 15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号）。

本次担保事项已在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 109,500 万元，剩余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60,5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正源荟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军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长沟村 10 组 300 号 1 栋 1 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五金交电、辅建材的销售；酒店管理；装饰装修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

公司持有子公司正源荟的股权比例工商登记为 51%，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合并报表将其作为全资子公司。

(2) 正源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正源荟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成立，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85,301.22 万元，其余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合同

1、保证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悦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事项：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正源荟（“债务人”）的义务和责任构成本合同之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偿还借款款项本金（借款款项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6,500 万元），支付利息、融资顾问费、工程咨询服务费、运营咨询服务费，以及或有的逾期罚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赔偿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股权质押协议

1、出质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保证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4、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的人民币 16,500 万元借款本金余额、综合融资成本，以及或有的逾期罚金、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应付的款项和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5、质权期限：鉴于出质人持有的正源荟 51% 股权已经质押给质权人，且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担保范围为对应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综合融资成本，以及或有的逾期罚金、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本协议签署后，出质人应按照质权人要求将本协议约定的担保范围纳入股权质押担保范围，并完成股权质押变更登记，股权质押担保期限以所担保全部债权最晚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正源荟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有利于正源荟业务正常开展。正源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其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包括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350,2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4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 274,7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2.90%；子公司按商业惯例对合格按揭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额度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9.44%；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 60,500 万元，占对外担保总额 17.2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